

2022年常州市智能车间诊断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签订地点：常州市

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中科嘉速（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青岛工业软件研究所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2]004号

合同时间：2022年4月20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2022年4月8日进行的金诚采公[2022]004号公开招标，甲、乙（乙方由两家组成联合体）双方就乙方中标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价格

合同金额：100万元，诊断服务单价为：5万元/家，最终按实际诊断数量与考核质量结算，累计最高不得超过合同价格，该合同价格应包括劳务、差旅、管理、设备、耗材、税费、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二、服务要求

2.1 合同签订起180日内乙方应对20家企业提供智能车间诊断服务。被服务企业清单如下：

序号	单位	行业	区域
1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制造业-人造板制造	经开区
2	常州市双爱家私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金属家具制造	经开区
3	常州市翰琪电机有限公司	制造业-机床关键功能部件	经开区
4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电子电路制造	经开区
5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经开区
6	江苏佳饰家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加工纸制造	经开区
7	江苏靓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加工纸制造	经开区
8	江苏赛拉弗光伏系统有限公司	制造业-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经开区
9	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经开区

10	常州市贝美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人造板制造	经开区
11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经开区
12	常州市运河焊材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经开区
13	江苏宏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经开区
14	常州煜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C-29-292 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塑料制品业	经开区
15	常州市武进华联电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经开区
16	江苏蝓象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其他智能制造业	经开区
17	江苏贝尔特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C1763 针织或钩针编织品制造	经开区
18	常州恒益电机有限公司	C3812 电动机制造	经开区
19	常州市昊升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C3812 电动机制造	经开区
20	御马精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	经开区

2.2 乙方应深入每家被服务企业开展现场咨询诊断服务，具体包括：

2.2.1 每家企业现场诊断服务应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3小时。现场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情况调研、主题培训、访谈交流、技术诊断、方案沟通等。

2.2.2 现场诊断中，由具有机械或电子信息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专家担任组长，诊断成员数量不少于5人，中级及以上职称专家每次赴现场不少于1人，专家重点帮助企业解决生产运营过程中遇到的技术、管理等难题，给出专业的意见建议。团队组成成员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1	高庆	男	39	河北工业大学/硕士	计算机应用技术	高级	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高级研修项目培训、全国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咨询考试合格证、工业互联网工程正高级工程师、电子通讯高级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PMP	项目负责人
2	王强	男	49	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博士	计算机应用技术	高级	计算机工程高级工程师、北京市科学技术三等奖	现场调研组组长
3	李杰	男	44	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博士	工商管理	高级	PMP	培训组组长
4	蔡雪利	女	34	中国海洋大学硕士	通信与信息系统	高级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诊断分析组长、培训讲师
5	吕琪	男	32	中国海洋大学硕士	计算机技术	中级	工业互联网工程工程师	现场调研专

				士				员、培训讲师
6	蒋宁	男	51	中国矿业大学， 硕士	控制工程	中级	工程师	诊断分析专 员
7	张浩	男	26	武汉理工大学， 硕士	船舶与海洋 工程	初级	/	报告撰写专 员
8	泮洪杰	男	28	山东科技大学， 硕士	电子信息科 学与技术	初级	/	培训专员
9	龙国平	男	40	中国科学院计算 技术研究所、 博士	计算机系统 结构	高级	/	成果评估组 长、专家顾问
10	徐睿	男	53	中国科学院计 算技术研究所、 硕士	计算机科学 与技术	高级	高级工程师	报告撰写组 长
11	李瑞敏	女	41	北京理工大学、 学士	计算机科学 与技术	高级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项目经理
12	孔路明	女	36	黑龙江大学、学 士	计算机科学 与技术	高级	系统分析师	质量管理组 长

2.2.3 为被诊断企业提供智能制造相关培训，提升企业对智能化改造的认识水平、强化诊断方案落地实施，场次不少于2次，每次不低于2小时。

2.2.4 为被诊断企业高层领导提供2次诊断服务情况汇报，第一次汇报内容为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解读和智能车间建设短板，第二次为诊断报告详解。

2.2.5 向被诊断企业所在地工信部门负责智能制造工作的主管科室交流、报告诊断情况，不少于2次。

2.2.6 诊断服务完成后，向被诊断企业提供回访服务，跟踪诊断方案落地情况和实施效果。

2.2.7 技术方案服务期为3年。

2.3 诊断咨询服务结束后，乙方提交每家被服务企业不少于1.5万字的智能车间诊断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3.1 调研被诊断企业基本现状。通过现场调研、实地问询、访谈沟通等方式，真实、准确、全面摸清企业车间情况，掌握了解企业产品、生产方式、工艺流程、技术水平等基本情况。

2.3.2 评估企业车间智能化水平。运用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对企业车间智能制造水平进行评估。

2.3.3 企业智能化/数字化能力短板分析。通过深入企业车间、产线、工位等一线，了解掌握企业生产、运营、管理、服务等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对标省智能车间创建标准，

技
合
101
技
标
同
专
04115
研

找准关键指标差距，并提供同行业国内标杆案例。

2.3.4 提供企业智能车间诊断方案。针对企业车间的现状和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标所投标段行业先进水平，提出改造和建设智能车间的具体方案，给出可操作的措施建议和实施路线。

2.3.5 帮助企业落实诊断方案。依据被诊断企业的现状水平，结合企业生产、财务能力，推荐优质服务商名册，帮助企业对接智能制造服务商，落实诊断方案给出的各项技术措施。

2.3.6 诊断报告附件。包括3次（含）以上现场诊断服务工作的相关书面记录、签到表（由参与方共同签字确认）图片等。

2.3.7 诊断报告和建设方案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2.4 服务时间：智能车间诊断服务于2022年10月31日前完成。

2.5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价格支付

3.1 以实际诊断服务车间数量进行结算。

3.2 对于诊断报告内容雷同率较高，企业和专家评价认可度较低，综合评定不通过的，不予以支付。

3.3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服务结束后且甲方验收后支付尾款。

3.4 本合同款项收款账号为：

户名：中科嘉速（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太阳宫支行

帐号：137161512010000222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有权根据业务推进情况，要求乙方对服务情况进行反馈。

4.2 甲方有权根据业务推进情况，对乙方服务的企业进行走访调研。

4.3 因被诊断企业自身原因提出中断诊断服务时，甲方需配合乙方进行被诊断企业调整。

4.4 甲方需要对被诊断企业做好协调工作，配合乙方开展服务。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需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开展诊断服务，并配合甲方和智能制造诊断服务监理方的工作。

5.2 因被诊断企业自身原因提出中断诊断服务时，乙方需提交书面情况说明给甲方。

5.3 现场诊断服务时，乙方需配合甲方对诊断服务人员进行身份核对。

5.4 乙方须严格根据人员配备情况表内人员，对被诊断企业开展诊断服务。如因特定需求诊断服务现场需增加外聘专家的，需提前向市工信局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备案后开展。外聘专家数量不得超过现场诊断人员的50%。外聘专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保密要求

6.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除了应当遵守本合同有关资料及核查成果归属的规定外，还应当对服务过程中接触的所有资料及工作成果保密，不得向甲方指定人员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人员泄露核查信息。

6.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规定或者法律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规定，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7.1.1 在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单方面原因中途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乙方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合理费用。

7.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7.1.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7.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7.2.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工作推进的，返还首付款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7.2.2 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履行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7.2.3 如发现并核实乙方到现场诊断服务人员不在中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配备情况表或报备的外聘专家内，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违约【三】次以上的，按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回所有资金。

八、不可抗力

8.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十、 转让和分包

10.1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0.2 除以上情况外，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 合同的解除

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1.3 合同解除后，按本合同第七条违约责任执行。

1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二、 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13.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成交通知书；

(2) 乙方投标文件；

(3) 招标文件;

(4) 补充协议。

十四、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五、 附则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贰份，乙方主办和协办单位各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章)：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市行政中心1号楼B座22层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郎伟宁

电话：0519-85681183



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章)：中科嘉速(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B座B702

法定代表人：

吴良家

经办人：

李瑞敏

电话：010-62661632



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章)：青岛工业软件研究所

单位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高新区智力岛路1号创业大厦C座11层

法定代表人：

谭东兴

经办人：

李查

电话：0532-55677283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刘玉萍

